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598,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原名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更名为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 是由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的前身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下属的清洗剂总厂于 1995 年 9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以化政发(1995)711 号文件批准改组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40,000,000.00 元, 每股面值 1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1996 年 4 月 19 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 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于 1996 年 5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65,000,000.00 元。经过历次配股、送股及转增股,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蓝星清洗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2,470,737.00 元。

2009年3月28日, 蓝星清洗、蓝星集团、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蓉集团”)签署《关于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2009年6月、7月, 蓝星清洗与兴蓉集团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蓝星集团与兴蓉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以下统称《重组协议》。《重组协议》约定: 蓝星清洗全部资产负债(置出资产)与兴蓉集团所持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100%的股权(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由蓝星清洗以每股6.24元的价格向兴蓉集团发行15,955.93万股股份购买; 置入、置出资产均以200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作价。蓝星集团向兴蓉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蓝星清洗81,922,699.00股股份, 兴蓉集团将其通过上述资产置换取得的全部置出资产作为对价受让蓝星集团转让的蓝星清洗股份。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于2009年8月19日获得蓝星清洗股东大会通过, 2010年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33号)号文予以批复。

2010年3月10日, 蓝星清洗、蓝星集团及兴蓉集团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 以确认书签订之日作为资产交割日, 以2009年12月31日作为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2010年3月17日, 蓝星集团持有蓝星清洗81,922,699股股份过户给兴蓉集团; 2010年3月12日, 蓝星清洗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而向兴蓉集团非公开发行159,559,300股限售流通股完成证券登记; 至此, 蓝星清洗股份总数由302,470,737股变更为462,030,037股, 兴蓉集团持有蓝星清洗241,481,999股股份, 占蓝星清洗发行在外总股份的52.265%, 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0年6月22日, 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蓝星清洗名称变更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重组前主要经营工业清洗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改性材料、化工新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清洗工程业务的承揽及技术服务、以及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和销售;本次资产重组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污水处理。本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 3、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内部控制制度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 3、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内部的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内部控制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4、内部控制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5、内部控制的制定兼顾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6、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 2010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对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做出决议，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并确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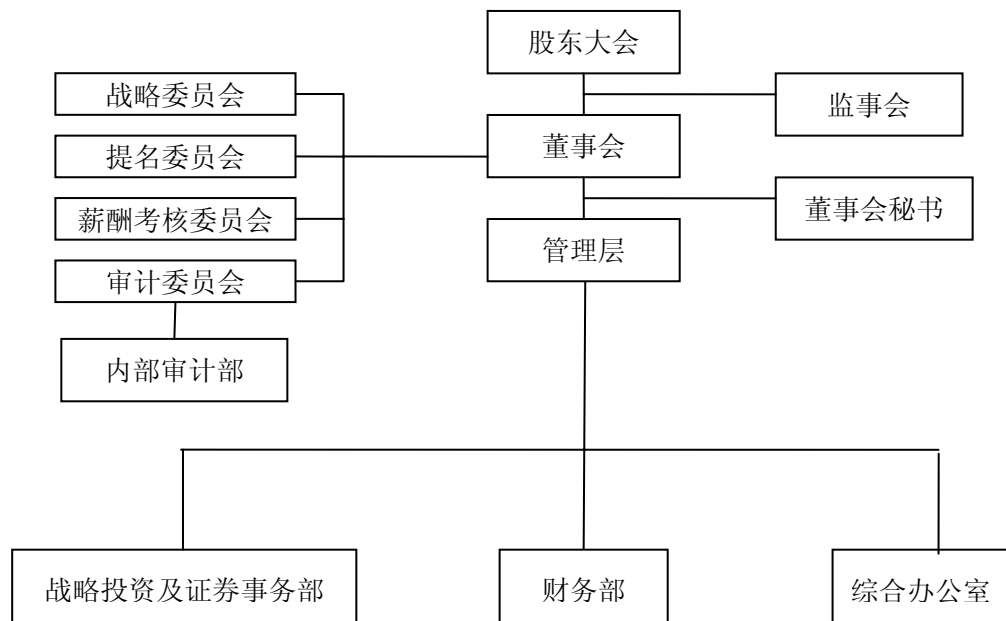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负责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大专门委员会，内部审计部由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监事会中设有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

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事务，督导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评估各部门工作成效，协调各部门关系。

2、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公司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的内控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自身实际情况需要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并以章程为核心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严格遵循《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架构的决策、执行及监督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授权明晰、操作规范、运作有效，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2）投资经营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包括《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同时严格按照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修订并完善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这些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进一步细化了投资经营管理各方面的具体职责和操作。

（3）公司会计及财务管理方面制度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包括《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办法》、《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费用报销流程》等各项制度，相关制度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4）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员工薪酬管理办法》、《部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招聘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办法》、《考勤与假期管理办法》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了科学的人员招聘、劳动合同签署、岗位培训、薪酬管理、业绩考核等，以市场化手段引进核心人才，以能力定岗位，建立健全科学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通过改革适应与推动业务的发展。

（5）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并报告风险，针对控制缺陷和风险提出改善建议，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

（6）行政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发文管理规定》、《收文管理规定》、《实物资产管理制度》、《实物资产采购管理制度》、《印章使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车辆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对公司日常运转各工作环节进行控制。

3、公司的经营战略、经营理念、管理风格

资产重组后，公司主营已转型水处理业务。本公司将依据自身优势，结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将积极参与城市污泥处置、再生水等项目，进一步延伸公司的产业链，抓住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的机遇加快发展，通过新建、并购和 BOT 等方式参与异地污水处理或供水项目，开拓其他区域的水务市场，成为一家具备较强竞争力的致力于城市及水环境综合治理的环保类上市公司。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内外部资源状况，设置了比较切合实际的经营目标；公司管理层一贯采用稳健谨慎的态度对待经营风险、选择会计政策和作出会计估计，营造了良好的控制环境。

4、人力资源政策和实务

企业制定和实施了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

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日常注重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5、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与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相互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包括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目前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或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社保登记，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于股东单位的财务部和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由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独立核算对外采购、对外销售等经济业务，以独立法人的地位对外编报会计报表。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和关联方的影响。目前，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将公司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单位使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公司为适应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各部门规章制度，各机构、部

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

(5)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运行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 风险评估

公司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的传达到每一员工。公司尚未建立专门的风险评估部门和明确的风险评估政策，以识别和应对经营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

(三) 控制活动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在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管理、内部稽核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 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的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2. 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如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会计复核、会计记录与财务保管、授权批准与监督复核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制订了合理的凭证流转程序，要求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及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记入相应账户，并送交财务部门，登记后凭证依序归档。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

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5. 独立稽核控制

公司财务部门设有专门的稽核岗位，对会计凭证和记录进行稽核，同时公司内部设有独立的内部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和日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价。

（四）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信息系统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外部信息：公司通过行业协会、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同行交流、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内部信息：公司通过总经理工作会议、专题会议，部门内部会议、员工日常交流或信息期刊等多种形式进行内部沟通，分析企业经营情况，提供合理化建议。

公司建立反舞弊机制，规范生产经营所有环节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

（五）内部控制监督

公司通过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制度，以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决策功能、确保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内部审计部结合内部监督情况，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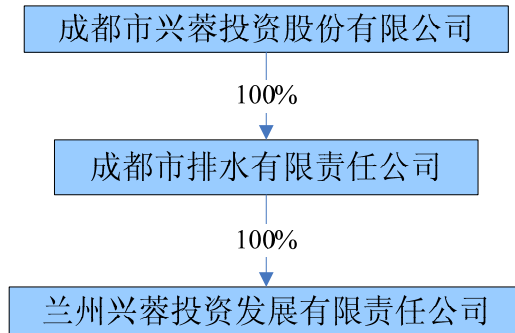
内部审计部通过日常或专项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提出改进建议，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经理层报告。

四、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执行情况

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对下属单位采取纵向管理，通过董事会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公司持有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方向进行了明确定位。公司向子公司下达年度经营目标，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管理。子公司接受公司督导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系统而全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风险控制。

根据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子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向公司报告。子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借款、关联交易、资产处置、利润分配、重大合同等重大经营事项须提交公司审议批准。

公司定期取得子公司月度财务报告和管理分析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作了明确的规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工作。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中，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均在指定媒体进行披露，公司未发生未披露或未按规定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发生。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亦无违反规定的担保事项。

4、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保存、使用、管理和监督等作了规定。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业务。

5、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对重大投资在程序上作了严格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细则》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工作会议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对外投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投资项目立项前的论证工作，加强风险评估。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对外投资时，没有违反规定的事项发生。

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明确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制定了公司各部门沟通的方式、内容和时限等相应的控制程序。公司实施信息披露责任制，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各种信息，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出现。

7、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资金收付，做到：资金收支经办与记账岗位分离；资金收支的经办与审核相分离；支票的保管与支取资金的财务专用章和负责人名章的保管分离。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

五、内部控制建立和完善成效及持续提升计划

(一) 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及成效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鉴于业务性质发生了很大变化，因此，公司对蓝星清洗原有制度进行了认真梳理和修订，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运作体系，为提高经营效率、防

范经营风险奠定了基础。

2、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促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法律意识和运作规范自觉性，使其充分认识到内控管理的重要性。

3、组织公司全体员工学习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保证公司各项制度的有效贯彻实施。

（二）内部控制持续提升计划

1、持续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检查，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及时适应企业的发展和环境的变化。

2、强调风险意识，加强风险评估、加强事前控制，针对重点风险控制环节更新和完善内控手段。

3、公司虽成立了内部审计机构，但仍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加强内部审计管理，充分发挥审计部门的作用。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合理、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合理、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